

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「風力發電分組」第3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10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

二、地點：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兼分組召集人名山 紀錄：唐管理師唯譯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第2次業者座談會意見彙整與處理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基於審定原則應以具公信力且可佐證之資訊進行實質討論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討論案一：第2次分組會議「期初設置成本」使用參數確認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陸域型1呺以上未達30呺：

屬法律規定且通案性之成本，建議以設備登記檢附合約發票之統包成本予以考量，至於個案成本則不納入計算。

2. 陸域型30呺以上：

座談會未有新意見，建議維持第2次分組會議討論數值。

3. 離岸型：

離岸風電期初設置成本係根據5項成本組成構面進行檢討，過往成本計算均未涉及個案產業關聯承諾，考量參數計算邏輯的一致性與延續性，建議成本維持過往審定會計算方式進行資訊更新。

決議：111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「期初設置成本」計算使

用參數，原則同意如下：

(1)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：13.63萬元/瓩。

(2) 陸域型30瓩以上：3.86萬元/瓩（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3.76萬元/瓩）。

(3) 離岸型：14.84萬元/瓩。

(二) 討論案二：「年運轉維護費」及「年售電量」使用參數建議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陸域型1瓩以上不及30瓩：

(1) 年運轉維護費用

A. 於自有地或自有建物上設置小型風機者，不需繳付租金，且租金計算缺乏客觀標準，建議待有合宜之佐證資訊後，再予以討論。

B. 考量國內案例資料數量較少，建議沿用110年度計算方式，將國內外資料平均計算年運轉維護費。

(2) 年售電量

A. 國外的年售電量資料只是一個參考，並非參數決定之基準，建議資料參採的論述順序應予以稍做調整，以符合論述合理性。

B. 建議先引述國外年發電量數據，續說明國內小型風電近年年售電量情況，並基於引導發電量提升，故年售電量參數以國際數值作為目標。

2. 陸域型30瓩以上：

(1) 年運轉維護費用

A. 考量民營業者未有提供佐證資訊，因此僅參採台電公司的風場運轉維護費資料。

B. 國內案件數據波動大，為避免國內數據波動影響，沿用110年度計算方式，平均計算國內外資料。

(2) 年售電量

根據美國研究資訊，美國近年藉由增加風機塔架高度、葉片長度及裝置容量，仍可使風力發電的容量因數持續增加，且期初設置成本同時呈現下降趨勢。

3. 離岸型：

(1) 年運轉維護費用

- A. 考量運轉維護費與風場規模大小相關，建議可針對國外案例之風場規模進行查證，若有相關內容再予以補充。
- B. 建議於討論案二增加費率計算使用參數之綜整比較表，以利會議討論。
- C. 參採的國外報告資料為2018~2020年，但報告資料經常會有時間落差，建議這部分可稍做說明。

(2) 年售電量

- A. 目前國內示範案只有一個年度的實際發電資訊，且單一個案的代表性可能相對不足，故建議以遴選及競價獲選廠商評估8MW風機的年發電量計算。
- B. 年售電量控管機制非常重要，建議補充說明分兩階段控管的原始立意，並試算111年度費率適用對象在此機制下的敏感度分析。

決議：111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「年運轉維護費」及「年售電量」計算使用參數，原則同意如下：

(1) 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：

- A. 陸域型1瓩以上未達30瓩：1,802元/瓩，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1.32%。
- B. 陸域型30瓩以上：2,141元/瓩，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5.55%(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為5.69%)。
- C. 離岸型：4,255元/瓩，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為2.87%。

(2) 年售電量：

- A. 陸域型1瓩以上未達30瓩：1,750度/瓩。

B. 陸域型30瓩以上：2,500度/瓩。

C. 離岸型：3,750度/瓩，並設定財務支出控管機制。

(三) 討論案三：「平均資金成本率」使用參數建議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央行為舒緩新冠肺炎在短期間對經濟造成之影響，以降息或不調整方式紓緩企業資金壓力，建議無風險利率延續110年度審定會作法，將新冠肺炎疫情對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期間排除，計算期間採106年~108年央行10年期公債殖利率平均計算。
2. 建議針對離岸風電平均資金成本率參採論述進行修正，以說明111年度計算數值為5.69%，建議採用5.70%即可，避免出現利率一般以0.25%為一碼作法之論述，降低外界誤解。
3. 111年度一般再生能源、離岸風電平均資金成本率實際計算數值分別為5.03%、5.69%，為提高業者投資量能及參與意願，建議一般再生能源維持5.25%、離岸風電採用5.70%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111年度平均資金成本率區分為一般再生能源5.25%，離岸風力5.70%。

(四) 討論案四：躉購制度之獎勵機制相關議題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離岸風電遴選案的背景類似，宜保留既有配套機制。
2. 離島地區躉購費率加成機制在無新事證的情況下，加成幅度宜保持穩定。

決議：

1. 離岸風電階梯式費率機制：
原則同意沿用110年度離岸風電階梯式費率機制。
2. 離岸風電財務支出控管機制：
原則同意沿用110年度離岸風電財務支出控管機制。

3. 離島地區躉購費率加成機制：

原則同意沿用110年度離島地區躉購費率加成機制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